

(上接C7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6月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6月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12个配售对象对应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94元/股-25.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25,320万股,申购倍数为4,666.63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5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材料中:无效对象存在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件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1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5,894,530万股,报价区间为7.94元/股-25.10元/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27元/股(不含14.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2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2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日(T-4日)14:59:34:59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2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日(T-4日)14:59:34:59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91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894,53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报价”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9家,配售对象为8,19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304,850万股,整体申购数量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1,088.62亿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4.2100	14.205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4.2300	14.209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2400	14.2096
基金管理人	14.2300	14.2027
保险公司	14.2500	14.2399
证券公司	14.2000	14.2087
财务公司	14.2000	14.2000
信托公司	14.2100	14.20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2700	14.243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4.2000	14.1948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8.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30家投资者管理的31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4.2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4.2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7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7,88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103,07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立科技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6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8.49倍。

截至2021年6月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A)
万代南梦宫	220.24	-	7,794.00	35.39	-
泡泡玛特	0.4437	0.4174	71.60	161.38	171.52
奥飞娱乐	-0.3318	-0.3446	6.61	-19.92	-19.18
金马游乐	-0.1984	-0.3637	32.70	-164.80	-89.92
均值				98.38	171.5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1日(T-4日)。

注1:可比公司收盘价及EPS均以当地货币计价;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年6月1日(T-4日)总股本;

注3:奥飞娱乐、金马游乐对应扣非前后市盈率为负,因此均未纳入均值计算;

注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4.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市盈率26.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17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安排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9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814.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244.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6,569.7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7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7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6月3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采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8日(T+1日)在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立科技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1年5月28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相关文件 网下路演
T-5 2021年5月3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 2021年6月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公告(如有)
T-3 2021年6月2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1年6月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2021年6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T 2021年6月7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 2021年6月8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1年6月9日(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T+3 2021年6月10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 2021年6月11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与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4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安排结果
2021年6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30,814.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5月28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5.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参与战略配售。

故将初始战略配售股数10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399.65万股。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立科技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7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88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5,103,0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7日(T1)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2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批量申购,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批量申购文件上传成功后,已经提交的申购全部被清除,将以最新提交的申购为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收款(深圳)和银行支付收款(上海)进行申购,配售对象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7日(T1)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5月28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6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6月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6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认购账户,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301011,则备注为“B001999906WAFX30101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830104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5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015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6070800212501

注:以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还认购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顺序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7日(T1)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将视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发行通过和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53.3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6月7日(T1)9:15-11:30,13:00-15:00)将553.35万股“华立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华立科技”;申购代码为“30101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创业板投资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6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网上网下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非限售A股股份及其市值计算范围的价值与相应配售对象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

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